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GXG

## Mulsanne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倘於作出[編纂]下調後[編纂]定為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的10%，[編纂]將為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根據[編纂]所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編纂]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亦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協議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倘於[編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香港[編纂]協議項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編纂]認購或購買[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適用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通過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